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淨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不超過45%，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及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的虧損；及(ii)若干長期未償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披露，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敬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陳志明先生、林烽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